

##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住院床日數」 指 就任何特定期間而言，指我們住院病人在有關期間的合計每日實際佔用床位數目

「北京鼎暉維森」 指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鼎暉維鑫」 指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27%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怡寧」或  
「北京怡寧醫院」 指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北京嘉利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持有其51%股權

##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蒼南康寧」或 「蒼南康寧醫院」	指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仁一醫院」	指	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名為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28日更名為其現時名稱。就本[編纂]而言，成都仁一醫院假定為一直以來以其現時名稱經營
「成都仁一精神科」	指	成都仁一醫院的精神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溫州康寧醫院及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其於1996年2月7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隨後於2011年12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其改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福基金」	指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9.14%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恩慈康寧」	指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49%股權，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7名個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監事以及僱員及外聘顧問)持有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以人民幣880,000元委託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行業報告
「G7國家」	指	世界領先發達經濟體的政府論壇，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 釋 義

「醫療機構」	指	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包括我們的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以及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醫院的管理協議管理的精神科及醫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編纂]的一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日子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司法鑒定所」 指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前稱溫州浙閩司法鑒定所)，一家於200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機構，由本公司全資設立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海康寧」或  
「臨海康寧醫院」 指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屈凱勝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婁橋醫療區」 指 溫州康寧醫院於溫州甌海區開發中的擴建部分，預期將於2016年開始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編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釋 義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由前身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就本 <b>[編纂]</b> 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b>[編纂]</b>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新農保」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編纂]**

**[編纂]**

「門診人次」	指	我們其中一家醫療機構的一次門診登記
--------	---	-------------------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陽縣長庚醫院」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平陽長庚精神科」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的精神科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由中國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法律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該法律於2014年8月3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

###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
-------	---	--

## 釋 義

### [編纂]

「青田康寧」或 「青田康寧醫院」	指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仁愛康寧」	指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38%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41名僱員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深圳怡寧」或「深圳怡寧醫院」指 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以及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24%及24%權益。本公司與怡寧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本公司所持有深圳怡寧的52%股權轉讓予怡寧投資。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怡寧將由怡寧投資、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東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2%、24%及24%

「特別規定」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編纂]**

「國務院」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指 我們董事會的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釋 義

「城鎮職工醫保」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承諾函件」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具日期為2015年6月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函件，詳情載於「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B.彌償保證」兩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城鎮居民醫保」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溫州康寧醫院」	指	溫州康寧醫院，本公司旗下經營的醫療機構

### [編纂]

### [編纂]

「信實康寧」	指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92%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8名個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董事、一名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外聘顧問)持有
--------	---	--

---

## 釋 義

---

「燕郊輔仁醫院」	指	根據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一份委託管理協議由我們經營及管理的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
「怡寧投資」	指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永嘉康寧」或 「永嘉康寧醫院」	指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樂清康寧」或 「樂清康寧醫院」	指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就本[編纂]而言：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機構、證書、所有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